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5〕80号

重庆赛帕斯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赛帕斯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503-500112-04-05-48793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X21G0W）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C标准分区C3-3-1/05（西南侧部分）地块，占地面积15197平方米，在一期项目建设的厂房内，总建筑面积20694.04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PVD镀膜装置、PVD清洗线、冲床等生产设备，建设汽车音响零部件生产线，年产汽车音响零部件2470万件（拉伸网罩总成710万件、冲孔网罩总成260万件、蚀刻网罩总成1500万件）。项目PVD清洗不得使用含铬钝化剂。项目劳动定员400人，年生产300天。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

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脱模废气进行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生产车间镏雕粉尘、切割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主城区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主要污染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89-2018）要求。

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车间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企业边界监控点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建设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

施，采用“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不小于 33m³/d。PVD 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和空压机冷凝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地坪清洁废水、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道排至厂区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邻-二甲苯执行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上述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然后经朝阳河排入长江。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废含油棉纱/手套、空槽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项目建设 10 平方米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 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项目建设 1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靶材、废膜、废 RO 膜等交由回收处理单位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餐厨垃圾交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VD 清洗线架空设置, 车间内生产废水明管布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 危废贮存点、辅料库房、废水处理站、PVD 清洗线为重点防渗区, 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为其它生产区域,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进行普通地面硬化。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 建设容积不小于 85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好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7、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8.153 吨/年、氨氮排放量 0.671 吨/年，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931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有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新的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此页无正文)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